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9	—	2025/12/10	2025/12/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79,0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9	—	2025/12/10	2025/1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严孟宇；

（2）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3）赵 伟；

（4）雷世潘。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拟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口公司"）100%股权，河口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7.5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不再持有河口公司股权，河口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股权结构，有效盘活资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河口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不再持有河口公司股权，河口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根据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0169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口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7.52万元，已履行完毕国资备案程序。公司将以此为基础制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口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32MA6K5M5B5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南溪镇马多依下寨村

7.法定代表人：谢建强

8.经营范围：水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 52%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00%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9.69	1,018.54
负债总额	970.82	886.48
净资产	28.87	132.06
项目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79	268.74
净利润	-103.18	-235.93

（四）其他情况说明：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职工安置等情况。股权转让后，河口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河口公司承担。在转让河口公司100%股权后，蒙自公司不再具有股东身份，不再承担河口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连带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不再持有河口公司股权，河口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不能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7.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40.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8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4.3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21.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1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3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09,2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217,16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10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1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300万元，获得收益6.81万元。

2025年11月，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2.85万元。

2025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8,800万元，获得收益7.59万元。

2025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14,500万元，获得收益12.5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5,300	2025/11/3	2025/11/28	1.85%	5,300	6.81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5/11/3	2025/11/28	1.85%	10,000	12.85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8,800	2025/11/7	2025/11/28	1.5%	8,800	7.59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4,500	2025/11/7	2025/11/28	1.5%	14,500	12.5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8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070、078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借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三、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5,650	44,35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7,000	8,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44	吉比特	2025/12/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登记。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

(三)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

邮政编码：518073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4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欲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12月18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5	2025/12/8	2025/1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22,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278,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33,01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278,000股×0.054元）÷68,000,000股≈0.053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34）÷（1+0）=前收盘价格-0.05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5	2025/12/8	2025/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丁建文、林常青、周丰良、王晓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